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承辦人：黃嘉男  
電話：(06)6326646、警用766-2083  
傳真：(06)6330832  
電子信箱：mousepig494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後字第115019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5960\_0199273A00\_ATTCH1.pdf、45960\_0199273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局經管本市仁德區中洲東段323地號部分市私共有土地，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全筆土地案，報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或建物全部為處分時，如已符合本法條各項規定，其申請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理。但公有部分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部分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 二、旨揭土地（仁德區中洲東段323地號）面積計411.14平方公尺，市府產權持分1/5（由本局歸仁分局管理，位於依仁派出所旁）。本案係市民黃■■■■君等17人共同持有該地號土地，於114年5月19日以第000145號存證信函通知本局出售該筆土地；經本局評估該土地為閒置停車空間，又無規劃使用需求，遂於114年7月9日簽奉市府核准放棄優先購買權在案。
- 三、本案該筆土地已出售，本局市有持分應受領價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23萬3,616元，另計利息3,997元，合計323萬



7,613元，前開款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114年度取  
字第00970號准予本局領取，並已依規解繳市庫。

四、檢附本案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局後勤科

電 2026/04/10 文  
交 08:39:12 章

裝

訂

線

奇





# 領取提存物申請書

(清償提存專用) 114 年度取字第 00970 號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林國清		[Redacted]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06-6326646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黃正治		[Redacted]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06-6326646

取回物之事實  
 提存原因  
 依據貴院 114 年度存字第 874 號提存通知書領取。  
 依據貴院民事執行處 年度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領取。  
 依據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判決（和解筆錄）

取回物名稱種類及數量  
 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參仟陸佰壹拾陸元整

證明文件

1. 提存通知書正本 1 份。	5. 圖記證明文件 1 份。
2. 委任狀 1 份。	6. 人事派令 1 份。
3.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7.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1 份。
4. 代理人身分證、健保卡影本 1 份。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提存所名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申請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准予領取

中華民國 壹壹 肆年 拾壹月 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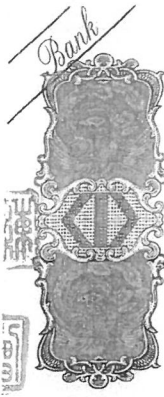
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 提存所

主任

杜孟珍

### 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

- 一、聲請領取提存物，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1式2份，依式填寫，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
- 二、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
- 三、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
- 四、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
- 五、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



支票號碼 FK 1549948  
 帳 號 02455557  
 發票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2  
 台南市分所  
 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本 憑票支付  
 行 新 臺 幣 參佰貳拾參萬柒仟陸佰壹拾參元整  
 支 票

NT\$ 3237613.00 此致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南分行 台照 襄理 陳世  
 付款地：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八五號  
 電 話：(06) 2247171 付款行代號 04-050-7107  
 (借)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 (發票人簽章)  
 禁止背書轉讓

TAIWAN BUSINESS BANK

⑈ 1549948 ⑈ ⑈ 040507107⑈ ⑈ 00245557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0043757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 單 編 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68954600	D70	0430268468954600	5B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72153525 ***	有( V ) 無( )	710-710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 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 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114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 x 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 - C) Net Payment
3,997	%	0	3,997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臺南分行		
地 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85號		
扣繳義務人	陳以曼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全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職資  
 遺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E)欄，該欄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需填寫。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110.12 688.00份

收

非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303專戶 台照

手續費收入

存款工本費收入

日期  
114/11/27

摘要  
申請本行支票

金額  
\$6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南分行 啟

